

# 湛河区李堂小学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鑫亮彩电子科技商行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就学校复印纸供货达成以下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起止时间

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

## 二、乙方职责

保障全校的正常教学，及时供货。

## 三、甲方职责

1. 监督乙方物品供应是否及时，物品质量是否合格。
2.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供货条件。
3. 及时结清乙方货款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: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